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份获悉，公司因未履行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生效的劳动仲裁，被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对信息披露规定未能准确把握，也未能及时公告，经主办券商督促，现补发如下公告：《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2）。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